

具 結 書

幹事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三、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隱匿、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四、本人錄取後之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如經審定不符資格無法任用致註銷派令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幹事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第 2 次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請黏貼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黏貼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錄

一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二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2 條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(一)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(三)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(四)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(五) 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(六)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1.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2.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3.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(七)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(八)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